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小强

周小强

2024年 7 月 11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实结”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博实结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博实结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2年5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



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1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博实结”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深圳博实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博实结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